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

109年2月11日防疫應變會議通過

109年2月13日校長核定

109年2月20日校長核定修正

- 1.對象：本校學生如遇有因防疫影響，需就醫、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，得適用此一措施。
- 2.開學選課：最少須修習一門課。
- 3.註冊繳費：
  - 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 - 2) 學生註冊、繳費金額與時間以專案處理。
  - 3) 尚未來臺之學生先暫緩繳費，學生抵台後，依本校通知再行繳費。
- 4.修課方式：
  - 1) 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  - 2) 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學生集中監測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缺課、請假及各項評量(如作業繳交、報告及考試)事宜。
  - 3) 學生在授課教師同意下，得專案申請加選。
  - 4) 學生得專案申請課程退選。
- 5.考試成績：
  - 1)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防疫影響，需就醫、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，而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，得以專案請假，並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(依授課教師規定)。
  - 2) 任課教師得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6.學生請假：
  - 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  - 2) 惟因疫情須配合政府實施14天自主居家隔離之學生，在通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後，無須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7.休退學及復學：
  - 1) 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系助教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  - 2) 休學同學若本學期已繳費且未曾到校上課，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  - 3) 放寬休、退學規定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休、退學規定限制。
  - 4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8.畢業資格：

- 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系所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- 2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系所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9.資格權利保留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10.本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：

- 1)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
- 2) 個案追蹤機制：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本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
- 3) 維護學生隱私：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11.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12.本措施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